

陶良虎 主编

tuodiyouchangshiyong
tudiyouchengshiyong
lilun yu shi yong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土地是一种重要资源,它是一切生产和存在的资源,是人类须臾不能出让的生存条件,是城乡一切经济活动的载体。土地又是一种稀缺资源,它具有有限性、固定性、差异性和永久性等特征。土地的重要性和稀缺性并存,客观上要求人们合理经济地使用土地,并对土地进行有效的管理。

建国以来,我国通过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管理土地,调节土地供需矛盾,在土地使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用占世界 1/7 的耕地,解决了占世界 1/5 以上人口的吃饭问题。尽管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的土地使用制度也日益暴露出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因而也造成了我国土地使用的极大浪费。据统计,从 1957 年至 1978 年的 21 年间,我国耕地面积共减少 18661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888 万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把“十分珍惜和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并在有条件的城市、乡村和经济特区进行了土地有偿出让和有偿转让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全国来看,城乡非农业建设乱占滥用土地现象十分普遍,农村土地抛荒撩荒现象十分突出。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对土地有偿使用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的试点范围。《土地有偿使用理论与实务》一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该书以马克思地租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依据,以现有土地制度改革的实践为基础,借鉴国外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经验,对中国土地制度的历史演变、中国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历史的客观的分析与思考;对中国农村、城市和特区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进行了理论规范;对中国土地市场和最为复杂而又难以把

握的土地价格评估和测算方法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分析和说明;对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进行了构建,其基本框架是:坚持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运用马克思地租理论,在国家统一规划、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经营管理土地,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开放土地市场,调节有限土地的合理利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全面提高。

该书融理论性、政策性、技术性和实用性于一体,既是土地管理工作、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及海内外企业家所必备的工作手册,又是财经工作者、法律咨询工作者、有关科研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必备的学习参考书。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马克思地租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地租的本质	(1)
一、前资本主义地租的形式和特点.....	(1)
二、资本主义地租的本质.....	(6)
第二节 地租的形式	(10)
一、级差地租.....	(10)
二、绝对地租.....	(18)
三、矿山地租、建筑地段地租和垄断地租	(22)
第三节 土地价格	(25)
一、土地价格的本质及其决定.....	(25)
二、垄断地段的土地价格.....	(27)
三、地价变动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28)
第二章 马克思地租理论在当代	(29)
第一节 马克思地租理论与当代资本主义	(29)
一、土地所有权形式和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	(30)
二、当代资本主义农业中的地租.....	(36)
三、地价变动的一般趋势.....	(40)
第二节 马克思地租理论与当代社会主义	(51)
一、社会主义地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52)
二、社会主义土地商品化利用.....	(55)
三、社会主义地租的形式.....	(58)
四、社会主义地租的性质.....	(60)

五、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地租理论·····	(61)
第三章 我国的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	(65)
第一节 我国的土地资源概况·····	(65)
一、我国的土地资源·····	(65)
二、我国土地资源的特点·····	(67)
第二节 我国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71)
一、我国农业用地的利用状况·····	(71)
二、我国城市土地的利用状况·····	(75)
第三节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途径·····	(77)
一、积极开发土地资源·····	(77)
二、实行集约经营·····	(80)
三、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制度·····	(82)
四、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	(83)
第四章 我国土地制度的演变 ·····	(86)
第一节 旧中国土地制度概述·····	(86)
一、旧中国农村土地关系·····	(86)
二、旧中国城市土地关系·····	(89)
三、旧中国土地制度的危害·····	(90)
第二节 我国土地公有制建立的历史过程·····	(93)
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形成·····	(93)
二、城市土地公有制的形成·····	(106)
三、我国土地公有制建立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109)
第三节 我国土地管理制度的演变·····	(111)
一、1949年至1957年间的土地管理·····	(111)
二、1958年至1978年间的土地管理·····	(113)
第五章 农村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	(116)
第一节 农村土地经济关系现状分析·····	(116)
一、农村土地所有权关系分析·····	(116)

二、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关系分析	(118)
三、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方式分析	(119)
第二节 农村土地关系变动趋势和近期对策	(122)
一、农村土地关系变动态势	(122)
二、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变革的近期选择	(124)
第三节 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127)
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能否实行有偿使用的两种对立观点	(127)
二、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费	(128)
三、农村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	(134)
第四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38)
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必要性和政策依据	(138)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实现形式	(140)
三、农村宅基地取得程序和使用费的使用管理	(144)
第六章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147)
第一节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现实意义	(147)
一、城市土地无偿使用的主要弊端	(147)
二、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现实意义	(149)
第二节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实现形式	(150)
一、关于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实现形式的三种理论 观点及其实践	(150)
二、城市土地有偿使用费	(153)
第三节 城市土地市场及其地价	(161)
一、城市土地市场	(161)
二、城市土地价格	(171)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181)
第一节 经济特区土地经济关系基本分析	(181)
一、经济特区土地经济关系	(181)

二、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途径及程序	(183)
三、经济特区土地开发经营及管理方式	(185)
第二节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	(187)
一、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	(187)
二、经济特区土地开发费	(191)
第三节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的有关政策法规	(195)
一、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的有关法规	(195)
二、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的政策规定	(200)
第八章 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206)
第一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206)
一、坚持以马克思地租理论为指导	(206)
二、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207)
三、坚持把土地使用改革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	(208)
四、坚持把土地使用改革同深化农村改革相结合	(209)
五、坚持把土地使用改革同建立城市房地产市场相结合	(211)
第二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212)
一、农村土地产权模式	(212)
二、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模式	(216)
三、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模式	(217)
第三节 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217)
一、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目标模式	(218)
二、城市土地商品化流转制度的目标模式	(220)
三、城市地产权收益及投入运行机制模式	(222)
第四节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224)
一、经济特区土地开发使用模式	(225)
二、经济特区土地市场结构模式	(226)

三、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组织机构模式	(229)
第九章 我国的土地管理	(231)
第一节 土地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31)
一、土地管理的重要意义	(231)
二、土地管理的任务	(232)
第二节 土地管理的内容	(233)
一、地籍管理	(233)
二、权属管理	(236)
三、利用管理	(236)
第三节 土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245)
一、经济手段	(245)
二、行政手段	(246)
三、法律手段	(247)
四、科学手段	(247)
第四节 现行土地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248)
一、现行土地管理体制的确立	(248)
二、现行土地管理体制的运行	(249)
三、现行土地管理体制的改革	(253)
附录一 外国土地使用制度与管理模式选编	(255)
一、日本的土地使用制度	(255)
二、美国的土地使用模式及管理制度	(264)
三、香港的土地经营模式	(273)
四、苏联城市土地利用模式	(281)
五、澳大利亚公有土地管理制度、使用制度及地产市场	(282)
六、新加坡的土地管理	(293)
附录二 我国土地管理政策法规选编	(29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30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14)
四、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31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19)
六、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321)
七、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324)
八、深圳经济特区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地价标准及	
减免土地使用权价款的暂行规定·····	(329)
九、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	(330)
十、江苏省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339)
十一、江苏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341)
十二、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办法·····	(344)

后记

第一章 马克思地租理论概述

地租理论是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地租理论与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从地租的本质、地租的形式以及地价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资本主义地租理论。本章再现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目的在于给我国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第一节 地租的本质

一、前资本主义地租的形式和特点

封建地租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地租形式。它是土地所有权在封建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独立的特有的经济形式,是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

(一)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租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以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农奴或农民的一种土地所有权的形式,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它是财富的体现,又是权力的象征。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在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崩溃的基础上,或是村社土地公有制瓦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基本特征是:地主占有土地,租给或分给农奴或农民耕种,农奴或农民以劳役地租,或以实物地租,或以货币地租的形式把其收获物的一部分甚至绝大部分交地主,地主对农奴或农民实行经济的或超经济的剥削。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形式,具有不同的特点。有的国家采取封建领主制,在这种制度下,国王是最高层的土地所有者,他把土地分封给各级封建主,封建领主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土地使用权。有的国

家则实行封建主所有制,封建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土地,对土地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他可以任意处置土地。不同的土地所有制的具体形态是由各国的具体历史和社会条件决定的。

封建地租是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马克思把封建地租看“是剩余劳动的正常形式,即直接生产者无偿地,实际上也就是强制地……必须向他的最重要的劳动条件即土地的所有者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的正常形式。”^① 封建地租的根本特征是:封建地租是同与人身依附相联系的超经济强制相结合的,它反映了地主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直接统治和剥削农民(农奴)的关系。

(二)封建地租的形式

封建地租的形式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它有三种基本形式:劳役地租、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

1. 劳役地租。劳役地租又称劳动地租或徭役地租,是“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② 它是封建社会初期农奴制中土地所有者剥削农奴的主要剥削形式。在这种地租形式下,封建地主对农奴的剥削表现为直接占有农奴的剩余劳动。“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们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③ 这种地租的本质是农民的无酬剩余劳动。“在这里,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在这里,无酬剩余劳动所借以表现的形式就是地租,不是利润。”“在这里,地租不仅直接是无酬剩余劳动,并且也表现为无酬剩余劳动。”^④

在欧洲,最早的劳役地租出现于多瑙河各公国的公社所有制末期。由于公社农田被军队的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自由农民在公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9—890页。

④ 同上,第890页。

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所有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当徭役劳动作为主要剥削形式出现并持续一个时期,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统治阶级出自他们的利益,总是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使农奴制用法律固定下来。因此,“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①在欧洲,这种形式的地租存在时间较长,并在地租剥削中占主要地位。而在中国,这种形式的地租出现较早,残存的时间也长,但在地租剥削中不占主要地位,普遍存在的是被称为“谷租”的实物地租。

在劳役地租形式下,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因而剥削关系表现得比较明显,劳役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具有独立的、可以感觉得到的形式。

劳役地租是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基础,同时又通过超经济的强制手段而实现。“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②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文明状态的发展,农奴怠工等反抗行动不断增多,封建主也感到把全部劳动时间交给劳动者直接支配,可以榨取更多的劳动产品,地租形成逐渐从劳役地租转化为产品地租。

2. 产品地租。产品地租又称实物地租。在《资本论》第三卷地租篇中,实物地租和产品地租这两个范畴经常是通用的。略有不同的是,纯粹意义上的产品所指的是劳动地租的封建形式,即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并不存在,而实物地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依然存在,这是由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困难,在转化过程的一定时期还会保留实物地租的残余。

产品地租是由劳动地租转化而来的一种封建地租形式。在这种地租形式下,土地所有者不是在劳动时间的自然形式上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是在产品的自然形式上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产品,主要是土地产品,还包括一部分手工业品。农民不再象在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页。

地租形式下那样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之外的领主庄园中进行耕作，而只是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已不再明显分开。

在封建社会里，劳动地租转化为产品地租，作为主要贡赋的徭役劳动转化为作为主要贡赋的产品实物，并没有改变封建地租的本质。

产品地租出现于直接生产者已有较高的文明状态，从而他的劳动以及整个社会已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产品经济的前提仍然是自然经济，仍然是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不依赖于家庭之外的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形成地租的是这个农工合一的家庭劳动的产品。这时，经济条件的全部或大部分，是在本经济单位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再生产也在本经济单位中实现，形成了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

产品地租仍需以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作为条件，虽然这种强制已经不是旧的野蛮的形式。产品地租的剥削也是很残酷的，“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①即使产品地租是地租占统治地位的和最发达的形式的时候，也或多或少伴随着直接用徭役劳动来支付地租的形式的残余。

在产品地租这种形式上，直接生产者可以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有了较大的活动余地去生产归他自己所有的产品，因而这种地租形式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这种形式也会使各个直接生产者的经济状况出现差别。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逐渐发展起来，自然经济日渐趋于解体，土地所有者更多地从市场取得本地不生产的消费品，农民对市场的依赖也逐渐增加，产品地租也逐步向货币地租转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3. 货币地租。货币地租是地主以货币形式占有农民的剩余产品的封建剥削形式。在这种地租形式下,农民不是把实物形式的产品交给地主,而是把这部分产品送到市场,把实物出售,转化为货币,然后向地主交纳货币形式的地租。这样,直接生产者“不是把产品,而是把产品的价格给他的土地所有者(不管是国家还是私人)。”^①

在货币地租形式下,直接生产者的一部分产品必须转化为商品,必须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农民关心市场价格,对市场的依赖愈来愈大,以自给自足的生活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

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从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而且在转化之前,土地之外的劳动条件(农具和其他动产)的所有权要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已经转化为直接生产者的所有权。

产品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并没有改变封建地租的本质,货币地租仍然是同剩余劳动一致的地租,直接生产者仍然是土地使用者,他必须向土地所有者地主,以剩余产品的转化形式货币,提供强制的剩余劳动,即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剩余劳动。纯粹形式的货币地租不同于只是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的资本主义地租。

货币地租往往同以前各种形式的地租残余混杂在一起,货币地租形式虽仍然需要一定的强制劳动和隶属关系,但必须使交租农民和土地所有者的传统关系转化为一种契约规定的货币关系。在货币地租形式下,富裕农民积累起一定财产并且本人转化为资本家的可能性也逐步发展起来,同时资本化的地租即土地价格的出现,土地买卖的出现,使交租的农民,城市的以及其他地方的货币所有者也能购买土地。货币地租的进一步发展,或者使土地变为自由的农民的财产,或者导致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导致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因此,货币地租是前资本主义地租的最后形式和解体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8页。

二、资本主义地租的本质

资本主义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本上的独立的特有的经济形式,它以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为前提。

资本主义地租是由封建地租转化来的。在封建地租转化为资本主义地租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分成制这一过渡地租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经营者(租地农民)除了提供劳动(自己的或别人的劳动),还提供经营资本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除了提供土地,还提供经营资本的另一部分(例如牲畜),产品则按一定的、各国不同的比例,在租地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①

(一)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

任何形式的地租,都是以土地所有权存在为前提的。“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的形式。地租的性质,完全是由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的。所以,研究地租,首先就必须研究土地所有权的形式。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是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是指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私有制,从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中,获取地租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是土地所有权一个独特的历史形式,它是封建土地所有权或小土地所有权受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而转化成的形式。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一方面直接生产者从土地的单纯附属物(在依附农、农奴、奴隶等形式上)的地位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土地被剥夺。在这个意义上,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③ 但是,“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0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695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696页。

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自己使农业从属于资本之后才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克兰的所有权,或马尔克公社的小农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①这种转化经历了长久的阵痛过程,其转化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条是改良的道路,因以普鲁士最为典型,所以又称普鲁士式道路。就是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农业改革”,逐步演变为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由于是在保留农奴制残余的情况下逐步演变的,所以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缓慢,农民长期受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剥削。另一条是革命的道路,因以美国最为典型,所以又称美国式道路。就是彻底摧毁封建地主经济,使小农经济成为主要经济形式。通过小农经济的两极分化,使资本主义农业迅速发展;农业资本家采用雇佣劳动方式,经营资本主义大农场,成为基本形式。

考察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形式,就是考察资本对农业的统治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农业的重要结果:“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的经济的形式。”^②

(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即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经济利益的实现形式。它是租地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为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而交给土地所有者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地租的前提是:从事耕作活动的是农业雇佣工人,他们受雇于农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因租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照契约规定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96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696—697页。

额。这个货币额,不管是为耕地、建筑地段、矿山、渔场、森林等等支付,统称为地租。这个货币额,在土地所有者按契约把土地租给租地农场主的整个时期内,都要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地租是使用土地的代价,是在经济上承认土地所有权的表现。

(三)资本主义地租是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

资本主义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独立的特有的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农业中,土地所有者掌握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农业资本家向土地所有者租种土地进行生产,他们共同瓜分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农业资本家象其他职能资本家一样得到平均利润,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所以,资本主义地租是指农业资本家由于租种土地而交给土地所有者的超过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即超额利润。马克思说:“现代意义上的地租……是超过平均利润即超过每个资本在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而形成的余额。”^①所以,资本主义农业地租,体现着大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即农业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农业雇佣工人的关系。

这种“剩余价值超过利润(平均利润,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的余额……甚至在一切工业企业中也被拦截。”^②成为资本主义工业地租、商业地租或统称资本主义城市地租。它同样是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用其所提供和实现的总剩余产品价值,先扣除地租,然后用余下的部分参与社会利润的平均化,从而形成平均利润率,因此,资本主义工业地租体现的是大土地所有者、工商业资本家和工商业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即大土地所有者和工商业资本家共同剥削工商业雇佣工人的关系。

(四)必须在纯粹形态上考察地租

为了科学地分析地租,为了从理论上正确地了解地租概念和性质,必须在纯粹形式上对地租进行考察,排除一切歪曲地租本质的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307页。